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42.6926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28.7851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25.6907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42.692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28.7851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0 公顷 其中耕地： 0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42.692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28.7851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42.6926 公顷		
	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28.7851 公顷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
							2	六敖镇	1	4.6799	4.1911
							1	蛇蟠乡	3	38.0127	24.594
	备注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		吴耿			审核责任人:			宋永健		